（上接B058版）

增加生产储备资金，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荆京平及其100%持股的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于2022年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交付款项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土地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土地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尚须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业水平良好，熟悉公司业务，作为公司2021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6家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业务收入、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0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康宁	2009年	2007年	2011年	2022年	2021年，复核数字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朗朗教育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复核多立恒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宁	2009年	2007年	2011年	2022年	2021年，复核数字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朗朗教育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复核多立恒2019年度审计报告
	朱丽丽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22年	2020年，签署唐山华熠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杭华股份、唐山华熠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1年	2013年	2018年	2020年	2020年、签署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恒铭达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拟定审计费用70万元，系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人员投入等标准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上期审计费用7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不发生变化。

三、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的审计能力及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五）《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规范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68357944960677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68357944960677的《营业执照》。	因公司注册登记机关名称变更而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根据《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章程指引》第十七条修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章程指引》第十三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市规则》6.1.2修订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水。	根据《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该影响可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该影响可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六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根据《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完善表述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根据《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条修订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因公司注册登记机关名称变更而修订

二、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4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八）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 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4.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00	《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

3. 上述议案中1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相关资料须在2022年3月13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2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5. 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邮寄信函，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件地址：hmd_zq@hengmingdaks.com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荆京平

联系电话：0512-57655668

传　　真：0512-36828275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2月 2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4.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